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基金份額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技術訂立母基金轉讓協議及皖禾基金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技術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及人民幣3,715.88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直接持有約48.13%及間接持有約4.83%之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基金份額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10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技術訂立母基金轉讓協議及皖禾基金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及人民幣3,715.88萬元。

母基金轉讓協議

母基金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魯信創投

轉讓標的

根據母基金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創投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母基金標的份額，即本公司原本認繳出資人民幣18,200萬元所持有的有限合夥份額，佔母基金全部份額的18.2%。母基金其後曾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合夥人按比例返還部分出資。截至評估基準日，本公司對母基金的出資當中約人民幣6,632萬元已返還本公司，而經本金返還後本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11,568萬元，佔母基金全部份額的18.2%。

對價及付款

魯信創投就母基金標的份額之應付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將由魯信創投於母基金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正式簽立母基金轉讓協議；
- (2) 本公司及魯信創投各自就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其他監管批准（如適用）；
- (3)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就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及
- (4) 本公司轉讓母基金標的份額經過母基金內部決策機構同意。

上列全部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第(1)及(2)項條件已經達成。進行轉讓毋須取得監管批准。

交割

本公司須於收到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後20個營業日內協助完成工商變更手續。

於評估基準日至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交割日期間，母基金標的份額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風險應由魯信創投享有或承擔。

如果母基金轉讓協議任一方違反母基金轉讓協議的任何約定，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其在母基金轉讓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承諾以及任何其他約定，以至於母基金轉讓協議不能充分履行，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違約方承擔。如果各方均違約，各方應各自承擔其違約引起的相應部分責任。如造成守約方的實際經濟損失和可以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違約方還需就守約方因違約而蒙受的實際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守約方追究違約責任所支付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糾紛而支出的各項費用。

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皖禾基金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山東高新技術

轉讓標的

根據皖禾基金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高新技術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即本公司原本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所持有的有限合夥份額，佔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8.0%。皖禾基金其後曾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合夥人按比例返還部分出資。截至評估基準日，本公司對皖禾基金的出資當中約人民幣880萬元已返還本公司，而經本金返還後本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3,120萬元，佔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8.0%。

對價及付款

山東高新技術就皖禾基金標的份額之應付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715.88萬元。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將由山東高新技術於皖禾基金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正式簽立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 (2) 本公司及山東高新技術各自就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其他監管批准（如適用）；
- (3)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就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及
- (4) 本公司轉讓皖禾基金標的份額經過皖禾基金內部決策機構同意。

上列全部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第(1)及(2)項條件已經達成。進行轉讓毋須取得監管批准。

交割

本公司須於收到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後20個營業日內協助完成工商變更手續。

於評估基準日至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交割日期間，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風險應由山東高新技術享有或承擔。

如果皖禾基金轉讓協議任一方違反皖禾基金轉讓協議的任何約定，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其在皖禾基金轉讓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承諾以及任何其他約定，以至於皖禾基金轉讓協議不能充分履行，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違約方承擔。如果各方均違約，各方應各自承擔其違約引起的相應部分責任。如造成守約方的實際經濟損失和可以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違約方還需就守約方因違約而蒙受的實際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守約方追究違約責任所支付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糾紛而支出的各項費用。

有關本公司、魯信創投、山東高新技術及轉讓標的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魯信創投

魯信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83）。魯信創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擁有69.57%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擁有其90.75%及9.25%權益，而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

山東高新技術

山東高新技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山東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母基金

母基金為一家於2018年11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母基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8,557.21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4,541.99萬元；及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8,557.21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4,541.99萬元。本公司自母基金於2018年11月成立以來即持有其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

皖禾基金

皖禾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皖禾基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781.05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219.20萬元；及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781.05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219.20萬元。本公司自皖禾基金於2019年12月成立以來即持有其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15.88萬元。

基金份額的評估

評估方法

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是由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進行，當中涉及以其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其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價值，從而確定基金份額的評估值。

有關對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採用的評估方法，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

母基金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等行業，透過子基金或直接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概無被投資單位貢獻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總資產10%以上，故各被投資單位均不構成母基金相關資產的主要部分。母基金標的份額的評估範圍為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流動負債等。

- (1) **流動資產**：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709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178萬元為銀行存款。
- (2) **長期股權投資**：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三個被投資單位，分別從事醫療設器械及智慧製造行業。母基金的長期股權投資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069萬元。經過對被投資單位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被投資單位無近期融資事項，僅適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首先，評估師確定被投資單位所屬行業，進一步判斷不同價值比率對於被投資單位所屬行業的適用性。本次評估以被投資單位所屬行業A股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就因變量（即總市值）與三個自變量（即淨利潤、營業收入、所有者權益）之間兩兩配對，進行相關性回歸分析，選擇自變量與因變量間的相關性、擬合優度、樣本擬合優度及標準差均表現較佳的價值比率作為最終選用的價值比率。

然後，參照《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國務院國資委2024)的評價指標與權重(盈利能力狀況34%、資產質量狀況22%、債務風險狀況22%、經營增長狀況22%)、評價標準(財務績效定量評價標準劃分為優秀(A)、良好(B)、平均(C)、較低(D)、較差(E)五個檔次，對應五檔評價標準的標準系數分別為1.0、0.8、0.6、0.4、0.2，差(E)以下為0)。

其次，通過對比被投資單位與所選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報酬率)、資產質量(總資產周轉率、流動資產周轉率)、債務風險(資產負債率、速動比率)、經營增長(銷售增長率、資本保值增值率)方面的差異，選擇財務指標差異較小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並根據被投資單位和上市公司各自所得分數對可比上市公司價值比率進行修正，取算術平均值作為確定被投資項目的價值比率。

再次，由於被投資項目屬非上市公司，其股權的流動性與上市公司存在差異，需要扣除非流動性折扣。本次評估參考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中流動折扣統計資料、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統計資料，確定非流動性折扣。

綜上所述，通過以上方式確定各被投資單位選擇的價值比率，乘對應價值比率的財務指標，即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或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或營業收入(扣除少數股權權益)，確定被投資單位的評估值，再乘母基金持有份額對應的比例，確定母基金持有份額對應的市場價值。

根據以上評估方法，評估師識別了約90至180家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分別選取(i)市銷率作為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及(ii)市淨率作為從事智慧製造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相關比率介於0.8至1.0之間。評估師根據財務指標的差異性分別選取了三至四家境內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並對有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並取算數平均值作為確定被投資項目的價值比率，修訂後的市銷率介於20至30之間，修訂後的市淨率介於1.0至1.5之間。相關非流動性折扣介於20%至40%之間。

(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21個子基金及被投資單位，分別從事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等行業。母基金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6,238萬元。經過對被投資單位的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

A. 基於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非上市公司股權估值指引》(2025年修訂)和評估慣例，五家從事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航空航天行業的被投資單位採用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進行評估。該等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前一年內存在股轉或融資事項，股轉或融資體現了該項目的市場價值。本次評估通過股轉或融資協議確定每股價值，然後乘母基金持有股數。該五家被投資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人民幣28,417萬元。

- B. 八家從事生物技術、航空航天及新能源新材料行業的被投資單位採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有關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上文「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 (2)長期股權投資」。根據以上評估方法，評估師識別了約60至460家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選取市淨率作為該等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相關比率介於0.8至1.0之間。評估師根據財務指標的差異性分別選取了三至五家境內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並對有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並取算數平均值作為確定被投資項目的價值比率，修訂後的市淨率介於1.8至13.0之間。相關非流動性折扣介於10%至40%之間。該八家被投資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人民幣15,911萬元。
- C. 就評估材料有限的子基金（主要由於母基金持有較少權益），評估師採用其他方法確定其評估值。對於評估師能夠獲取評估基準日附近財務報表的一個子基金，以賬面淨資產確定其估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882萬元。另外兩家被投資單位基於賬面值確定評估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189萬元。一個子基金的所有本金已返還，賬面結餘為投資收益，基於賬面值確定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425萬元。
- D. 母基金的四個子基金為持股平台，對投資項目按照持有份額分配投資收益。投資收益的分配取決於項目公司的經營情況；同時由於子基金經營業務的特殊性，市場上難以取得類似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因應各個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從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市場乘數法、行業指標法中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並確定其市場價值，然後以子基金持有份額乘相關項目的評估市場價值，計算子基金於各投資項目持有份額對應的市場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3,414萬元。

- (4) **流動負債**：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5.5萬元。

母基金合夥人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0,951.18萬元。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計算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 = 截至評估基準日本公司剩餘未分配本金 + 截至評估基準日本公司門檻收益 + (合夥人權益價值 - 本金總額 - 門檻收益總額) × 80% × 18.2%。

因此，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為人民幣17,845.63萬元。

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

皖禾基金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等行業，直接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概無被投資單位貢獻皖禾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總資產15%以上，故各被投資單位均不構成皖禾基金相關資產的主要部分。

皖禾基金標的份額的評估範圍為皖禾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1) **流動資產**：皖禾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銀行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資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股票以上市股票的市場價值乘以股數確定評估值。流動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036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67萬元為貨幣資金、約人民幣7,669萬元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皖禾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11個被投資單位，分別從事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等行業。皖禾基金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8,413萬元。經過對被投資單位的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

- A. 基於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非上市公司股權估值指引》(2025年修訂)和評估慣例，兩家從事生物技術及智慧製造行業的被投資單位採用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進行評估。該等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前一年內存在股轉或融資事項，股轉或融資體現了該項目的市場價值。本次評估通過股轉或融資協議確定每股價值，然後乘皖禾基金持有股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人民幣9,628萬元。
- B. 八家從事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行業的被投資單位採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人民幣25,090萬元。有關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上文「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 (2)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以上評估方法，評估師識別了約60至460家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分別選取(i)市盈率作為一家從事智慧製造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ii)市銷率作為一家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及(iii)市淨率作為六家分別從事生物技術、智能製造、航空航天及新能源新材料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相關比率介於0.8至1.0之間。評估師根據財務指標的差異性分別選取了三至五家境內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並對有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並取算數平均值作為確定被投資項目的價值比率，修訂後的(i)市盈率介於30到35之間，(ii)市銷率介於25至30之間，及(iii)市淨率介於1.0至13之間。相關流動性折扣介於20%至40%之間。

- C. 一家從事智慧製造行業的被投資單位以評估基準日前一年內簽訂的購回股份所涉的協議約定確定評估值，參考購買股份的現金對價計算皖禾基金於該被投資單位持有的份額價值。該被投資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694萬元。

皖禾基金合夥人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6,448.51萬元。本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計算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 = 合夥人權益價值 × 8%。

因此，本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為人民幣3,715.88萬元。

轉讓對價

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魯信創投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的母基金標的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評估值為人民幣17,845.63萬元。評估基準日後，母基金向本公司分配資金人民幣1,207.14萬元，本公司與魯信創投確認本次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

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乃由本公司與山東高新技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評估值為人民幣3,715.88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基金份額轉讓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0,354.37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預期約為人民幣19,643.69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優化本公司適用的財務及監管指標。

本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201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金融監管總局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進行基金份額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處於深化改革及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本次基金份額轉讓將有效實現資產形態轉化，將本公司存量權益資產回收為貨幣資金，從而有效補充經營活動現金流，全面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提升核心淨資本規模，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推動《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所訂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向好，進而增強本公司風險防禦體系，為實現戰略轉型目標築牢財務基礎。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清理規範信託公司非金融子公司業務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85號)要求，信託公司應全面推進非金融子公司清理與整改工作。本次基金份額轉讓後，本公司將有效完成相關整改要求，本公司固有資產投資方向更加符合監管導向，進一步將聚焦於信託主業發展，加速回歸本源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有關推薦建議將載於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認為，基金份額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金份額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後，本公司於2025年1月獲母基金分配資金人民幣1,207.14萬元。基於(a)基金份額轉讓對價人民幣20,354.37萬元，(b)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基金份額賬面價值已參考評估值進行調整，即調整至約人民幣20,354.37萬元，及(c)不計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成本，目前預期基金份額轉讓不會產生任何損益(有待審計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分別佔母基金及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18.2%及8.0%。於基金份額轉讓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母基金及皖禾基金的任何份額，有關基金份額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直接持有約48.13%及間接持有約4.83%之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基金份額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岳增光先生（執行董事）及段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於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擔任職位或由魯信集團提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段曉旭女士現任魯信創投首席財務官及山東高新技術董事，並由山東高新技術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岳增光先生由魯信集團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除段女士及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8.13%及透過山東高新技術間接持有約4.83%之已發行股份。由於魯信集團於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山東高新技術（合共持有約52.96%之已發行股份）須於股東會上就批准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魯信集團及山東高新技術外，概無其他股東需要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10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基金份額轉讓交割須待轉讓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基金份額轉讓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企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份額」	指	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審議及批准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魯信創投」	指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83）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母基金」	指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母基金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創投就轉讓母基金標的份額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高新技術」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魯信創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母基金標的份額」	指	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18,200萬元認繳的有限合夥份額，佔母基金全部份額的18.2%。截至評估基準日，經本金返還後本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11,568萬元

「皖禾基金標的份額」	指	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4,000萬元認繳的有限合夥份額，佔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8.0%。截至評估基準日，經本金返還後本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3,120萬元
「轉讓協議」	指	母基金轉讓協議及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評估基準日」	指	就轉讓目的評估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價值的基準日，即2024年12月31日
「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師
「皖禾基金」	指	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新技術就轉讓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段曉旭女士及陳學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

附錄一 評估方法

母基金

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購建角度反應企業價值，能夠為經濟目的服務，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為持股平台，對投資項目按照持有份額分配投資收益，由於投資收益的分配取決於項目公司的經營情況，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次評估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同時，由於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的特殊性，市場上難以取得類似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故本次對被評估單位採用資產基礎法一種方法進行評估。

綜上所述，本次對被評估單位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註：除特別說明外，附錄中金額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資產基礎法評估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项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种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

對於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查閱了銀行詢證函回函，以證明銀行存款的真實存在，同時檢查銀行對賬單，核對有無未入賬的銀行存款，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對於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其評估值。

(2) 其他應收款

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評估人員在對其他應收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

根據單位的具體情況，採用個別認定法及賬齡分析法，對評估風險損失進行估計。

對關聯方往來款項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的可能性為0%；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賬齡超長的，評估風險損失為100%。

對外部單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參考會計計算壞賬準備的方法，根據賬齡和歷史回款分析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按以上標準，確定其他應收款評估風險損失，以其他應收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評估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3) 其他流動資產

其它流動資產主要為待認證抵扣進項稅和轉出未交增值稅。清查時，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了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抽查了原始入賬憑證、相關繳費憑證、合同等，核實其核算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評估基準日企業應負擔的稅種、稅率、繳納制度等稅收政策和借款情況。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

(1) 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首先對長期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長期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長期投資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評估人員通過分析企業財務經營狀況，根據企業實際情況，經過對股權投資項目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股權投資項目無近期融資事項，僅適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投資項目淨資產評估值×持股比例。

(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評估人員首先對其他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投資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評估人員通過分析企業財務經營狀況，根據企業實際情況，本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對於被投資單位中非上市公司的估值，評估人員通過分析被投資單位財務經營狀況，根據被投資單位實際情況，從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中選擇合適的評估方法進行整體評估。按下列公式計算評估值：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投資項目淨資產評估值×持股比例。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公司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公司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其中，市場法包括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市場乘數法、行業指標法等。

① 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

可採用被投資單位最近一次融資的價格對其持有的非上市股權進行估值。

② 市場乘數法

根據被投資單位的所處發展階段和所屬行業的不同，可運用各種市場乘數（如市盈率、市淨率、企業價值／銷售收入、企業價值／息稅折攤前利潤等）對非上市股權進行估值。

③ 行業指標法

行業指標法是指某些行業中存在特定的與公允價值直接相關的行業指標，此指標可作為被投資單位公允價值估值的參考依據。

經過對被投資單位的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本次評估對各被投資單位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

- A. 以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進行評估的被投資單位為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唯邁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
- B. 以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的被投資單位為魯信天地人環境科技（安徽）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微烱科技有限公司、莫納（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知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天諾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愛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南砂晶圓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 C. 無法展開評估的被投資單位，能夠獲取評估基準日附近財務報表的公司有濟南晟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賬面淨資產為基礎，按照非上市公司估值公式確定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無法獲取評估基準日附近財務報表的公司有中聖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山東萊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深圳市恒鑫匯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有本金已返還，賬面為投資收益，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D. 被評估單位下的子基金山東省魯信工業轉型升級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晟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信新動能智農（濟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煙台泓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持股平台，對投資項目按照持有份額分配投資收益。由於投資收益的分配取決於項目公司的經營情況，具有不確定性；同時子基金經營業務的特殊性，市場上難以取得類似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無重大變化；企業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企業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適當數量的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具有可比性，屬於同一行業或者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
5. 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6. 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7. 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8. 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企業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9.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穩定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10. 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競爭力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14.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15.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至評估基準日不存在未公開披露且未在賬面反映的事項導致承擔的賠償責任為假設前提。

評估結論

評估師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評估準則，本着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對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詢證和評估計算，得出如下結論：

總資產賬面值105,313.58萬元，評估值101,016.68萬元，評估減值4,296.90萬元，減值率4.08%。負債賬面值65.50萬元，評估值65.50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淨資產賬面值105,248.08萬元，評估值100,951.18萬元，評估減值4,296.90萬元，減值率4.08%。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B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 E=D/B×100%
1 流動資產	7,709.09	7,709.09	-	-
2 非流動資產	97,604.49	93,307.58	-4,296.90	-4.40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6,695.17	7,069.35	374.17	5.59
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90,909.31	86,238.23	-4,671.08	-5.14
5 固定資產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無形資產	-	-	-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0 資產總計	105,313.58	101,016.68	-4,296.90	-4.08
11 流動負債	65.50	65.50	-	-
12 非流動負債	-	-	-	-
13 負債總計	65.50	65.50	-	-
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05,248.08	100,951.18	-4,296.90	-4.08

依據合夥協議約定，按用資期整體計算的合夥企業年靜態收益率不低於門檻收益率的，除己方(劉夢傑)外全體合夥人同意將其應享有的合夥企業門檻收益之上超額收益的20%獎勵普通合夥人，其餘80%由全體合夥人按其相對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評估值=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剩餘未分配本金+截至評估基

準日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門檻收益+ (合夥人權益價值 - 本金總額 - 門檻收益總額) × 80% × 18.2%。即，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對應的評估值為17,845.63萬元。

皖禾基金

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購建角度反應企業價值，能夠為經濟目的服務，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為持股平台，對投資項目按照持有份額分配投資收益，由於投資收益的分配取決於項目公司的經營情況，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次評估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同時，由於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的特殊性，市場上難以取得類似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故本次對被評估單位採用資產基礎法一種方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評估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

對於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查閱了銀行詢證函回函，以證明銀行存款的真實存在，同時檢查銀行對賬單，核對有無未入賬的銀行存款，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對於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其評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資產－股票

評估人員查閱了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基準日二級證券交易市場賬戶對賬單，並對評估基準日持有的股票名稱、持股數量、限售／流通狀況進行了確認；核實上市公司的經營現狀、近期二級市場的股價走勢和波動等情況。

本次評估以每股價格乘以持股數量確定股票投資評估值。

流通股評估值 = 每股價格 × 持股數量

2. 非流動資產

(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評估人員首先對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本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對於被投資單位中上市公司的估值（無限售），本次評估採用持股數量乘評估基準日收盤價確定，按照下列公式計算評估值：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 = 委估股數 × 股票價格

- 2) 對於被投資單位中非上市公司的估值，評估人員通過分析被投資單位財務經營狀況，根據被投資單位實際情況，從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中選擇合適的評估方法進行整體評估。按下列公式計算評估值：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 = 投資項目淨資產評估值 × 持股比例。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公司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公司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其中，市場法包括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市場乘數法、行業指標法等。

① 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

可採用被投資單位最近一次融資的價格對其持有的非上市股權進行估值。

② 市場乘數法

根據被投資單位的所處發展階段和所屬行業的不同，可運用各種市場乘數（如市盈率、市淨率、企業價值／銷售收入、企業價值／息稅折攤前利潤等）對非上市股權進行估值。

③ 行業指標法

行業指標法是指某些行業中存在特定的與公允價值直接相關的行業指標，此指標可作為被投資單位公允價值估值的參考依據。

經過對被投資單位的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本次評估對各被投資單位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

A. 以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進行評估的被投資單位為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市菲力克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B. 以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的被投資單位為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西施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天地人環境科技（安徽）集團有限公司、貴州航天邁未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知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天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C. 以協議約定確定評估值的被投資單位為遨博（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無重大變化；企業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企業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適當數量的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具有可比性，屬於同一行業或者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
5. 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6. 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7. 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8. 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企業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9.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穩定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10. 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競爭力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14.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15.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至評估基準日不存在未公開披露且未在賬面反映的事項導致承擔的賠償責任為假設前提。

評估結論

評估師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評估準則，本着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對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和評估計算，得出如下結論：

總資產賬面值46,300.64萬元，評估值46,448.51萬元，評估增值147.87萬元，增值率0.32%。負債賬面值0.00萬元，評估值0.00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淨資產賬面值46,300.64萬元，評估值46,448.51萬元，評估增值147.87萬元，增值率0.32%。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B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 E=D/B×100%
1 流動資產	8,035.77	8,035.77	-	-
2 非流動資產	38,264.86	38,412.74	147.87	0.39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
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8,264.86	38,412.74	147.87	0.39
5 固定資產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無形資產	-	-	-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0 資產總計	46,300.64	46,448.51	147.87	0.32
11 流動負債	-	-	-	-
12 非流動負債	-	-	-	-
13 負債總計	-	-	-	-
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6,300.64	46,448.51	147.87	0.32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份額評估值=合夥人權益價值×8%。即，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份額對應的評估值為3,715.88萬元。